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就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I及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乃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I及I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重選王溢輝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在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之前提下，批准收購協議。		
4. 在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之前提下，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		

日期: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 (4) 請在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如何表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僅供識別